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為上述人員應遵循及維護秩序之準繩。本道德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暨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責任之規範，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以完整、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應提出之定期報告。
- 四、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五、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
- 七、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的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負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同時，亦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經正常商業活動且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獲取利益。此外，除依法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取得書面同意者外，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守營業秘密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將對本公司或供應商（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完整、正確、及時與易於了解之資訊揭露

為以完整、正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本公司之各類交易及資產處分，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人員，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相關法規命令，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會計原則，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允當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凡處理本公司揭露資訊程序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應理解及遵循適用之資訊揭露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所提出相關文件中之資訊，或其它向公眾揭露之訊息，係無隱匿與虛偽之情事。此外，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文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明顯誤導、闕漏或虛偽之書件。

第七條 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優質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並獲得良好績效，不得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達成營業目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不得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方式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例如，任何人員不應：

- 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二、散佈有關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以圖利本公司。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僅得由經授權之員工或特定人使用。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任何人不得移置、毀損、竊取、故意侵佔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物品。

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

- 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以及保險法規。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與內部相關單位協調諮商。
- 二、不得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不慎為之，須與經理人及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主管查證後，儘速更正。
- 四、應建立並遵守符合法令、本公司之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適當程序。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或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於此情況發生時，應諮詢內部相關單位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 五、不得同意與競爭者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合訂固定價格、分配與分割市場或客戶、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交易；或者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 六、除事前經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例如有關價格與市場之資訊）。
- 七、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 八、除依本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獲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於限制之交易時間內，不得依因職務上所獲取上述重要及非公開資訊而從事本公司證券之相對交易。
- 九、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本公司證券之資訊。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限制交易之時間至當可合理地推論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已被充分地揭露時為止。
- 十、非事先經經營階層核准，不得洩露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1)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或(2)非本公司人員。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
- 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

第十條 違規之呈報及保護措施

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高階經營階層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證據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可能使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須承擔刑事訴訟、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或行政處罰。如因此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得依法律與工作規則對行為人進行懲處或追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得於特殊情況下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正當經營。

第十三條 本準則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